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得”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金泰得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报价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主办报价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金泰得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泰得本次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上海证券推荐金泰得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泰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泰得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金泰得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金泰得拟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08年3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郭超、吴君年、宋忠伟、周侃、汤晓风、薛峰、邓琳（代表吕红兵）、戴晓波、张健等九人，其中律师两名，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金泰得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必备内容（暂定稿）》的要求，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2002年11月12日成立的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本为2,147.2504万股，于2007年11月29日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得设立已满三年，属于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近三年来公司一直由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雷红升和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刘长根实际控制；2007年4月3日，雷红升和刘长根签署了《关于公司表决权安排的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产酶解大豆蛋白和生物技术开发，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

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公司符合成立三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泰得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金泰得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根据《试点办法》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金泰得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金泰得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三年；

（二）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4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7】187号），因此，公司系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四）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比较规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现有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70%以上为豆粕成本，豆粕的价格对其产品成本的影响非常大。近年，我国大豆产量连续减少，进口量则连续增加，大豆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需求，大豆价格连续上涨；同时，受国际期货市场，特别是美国期货市场豆

粕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国内豆粕现货价格也相应上升；另外，我国在 2006 年 9 月将豆粕的出口退税税率从 11%提高到 13%，这也为我国豆粕价格的上涨提供了支撑。2007 年下半年，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豆粕从原先的平均 2,700—2,800 元/吨，上涨到 2007 年末的 4,000 元/吨左右，而产成品销售价格仅上涨 30%左右，即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不能完全向下游传导。

未来，国内豆粕价格的走势仍然要受到养殖业的发展情况、进口大豆成本、豆粕的供求情况、国际豆粕价格、玉米等替代品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较大，这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原材料价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从 2008 年开始增加主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以超过 50%的速度递增。截至 2007 年末，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趋饱和，如果不扩充生产基地，则产量难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按公司的经营计划，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在核心市场区域根据销量新投建 3-5 个生产基地，届时产能预计可以达到 5-6 万吨，而筹建每个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约为 1,000 万元左右。此外，公司处于成长期，还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扩充产能、加大市场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在 2007 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了资金，但总体来看，公司仍然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07 年与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顾问协议，公司计划借助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完成资金筹集任务。2007 年，在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已完成股权融资 1,000 万元。

（四）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快速增长，经营管理者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金泰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母公司较远，母公司在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售后服务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经验能否在东莞子公司得到应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管理风险，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内控制度建设、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制度

安排，对稳固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制度保障作用。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岗位，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人担任，具体负责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另外，公司还将适时引进其他管理人才，以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需求。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华中农业大学独家授权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的更新对华中农业大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华中农业大学未能取得新的研究成果，同时，公司亦未能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升级，公司核心技术存在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升级菌种并优化配比，完善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棉籽蛋白、菜籽蛋白的小试以及高纯度小分子蛋白的小试，公司计划 2008 年完成相关产品的中试。

（六）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下半年公司享受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 2008 年起，公司成立已满五年，不再享受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公司接主管税务机关口头通知，暂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预交，年底汇算清缴时，视公司是否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决定适用税率，并多退少补。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由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但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公司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能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在 2008 年度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鉴于金泰得符合协会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金泰得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